

江苏大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的要求，进一步落实《江苏大学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，促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，维护健康和谐的发展局面。经校党委会研究决定，校党政领导分别与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签订本责任书。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。

一、责任内容

1、把党风廉政建设与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检查、同考核，按照我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实施细则要求，认真细化各项任务，层层落实，责任到人。

2、组织党员、干部深入学习、宣传和贯彻惩防体系《实施纲要》，落实《实施意见》，大力推进惩防体系建设。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开展党风党纪教育、宗旨教育、师德师风教育、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，不断增强勤政廉政的自觉性，进一步提高党员、干部拒腐防变能力。

3、抓好本单位领导班子自身的思想、作风建设和廉洁自律工作。对领导干部廉政勤政情况进行监督、检查。按照程序和要求，组织开好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，并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，防止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违法违纪问题。

4、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。重大事项的决策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，经集体讨论决定。

5、带头遵纪守法。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经济工作纪律和群众工作纪律，以及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。严格遵照执行中纪委《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》以及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（试行）》。定期述职述廉，主动执行处级领导干部收入申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自觉接受党内的监督。

6、严格执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规定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，规范收费管理，杜绝乱收费。严禁在经济活动往来中收受回扣，严禁私设小金库。

7、认真执行党（政）务公开制度。采取多种形式增强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8、及时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。发现本单位党员干部和职工违规方面的问题，应及早批评教育；疑有违纪行为的，应及时向分管校领导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报告，并根据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进行认真调查处理。

9、关心和支持本单位纪检委员工作，积极协助校纪检监察部门履行职能。

二、责任考核

学校将组织对各单位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的考核。考核结果纳入学校对责任人的奖惩、提拔、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责任追究

凡因疏于教育、管理而导致本单位发生不正之风、违法违纪问题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128条和《江苏大学关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追究责任人的责任。

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签约双方各执一份，责任人因工作变动，由继任人与学校重新签订责任书。

此责任书自签字之日起任期内有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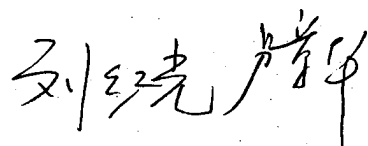
江苏大学

单位：图书馆

分管校领导：



责任人：



2008年4月25日

2008年4月25日